

# 苏州市吴中区户外广告设施（阵地） 经营使用权出让协议书

立协议双方：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位于吴中区东吴路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设施的经营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取得一致共识，在此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位于吴中区东吴路26座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设施的经营使用权委托苏州市金腾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

乙方经实地考察，对本广告设施的地理位置以及规格、外观、灯光、造型等现状表示认知、无任何疑义。乙方于2022年12月28日参加苏州市2022年吴中区第一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阵地）经营使用权拍卖会，经合法程序，拍得该广告设施的7个月经营使用权。

二、本批广告设施的规格为2.08\*1.26和1.88\*1.23米，出让使用权期限为14个月，交付使用日为2023年9月1日，使用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一个月的免费招商期的执行待使用期履行结束后，顺延一个月。上述广告设施其中商业广告灯箱一只，其余均为公益广告灯箱。公益广告设施画面固定作为发布公益宣传使用，由甲方统筹安排，并由乙方一年为甲方免费制作两次公益广告画面，不得作为他用。

三、该广告设施在出让期限内，乙方不得闲置广告画面，如闲置超过10天，甲方有权自行设置城市公益广告画面，待乙方再要设置广告画面时，甲方制作安装广告画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确认，乙方取得本广告设施的使用权后，其一切经营活动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并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广告内容的发布审批手续，并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设置广告画面，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商定，该广告设施灯光照明的维修与养护、日常耗材、广告画面制作与安装、电费、保险等所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电费由乙方与供电单位自行按实结算。除设施的主体外，若发现设施附件丢失，由使用人负责修复，费用自理。如不修复，委托产权人进行修复，费用由使用人承担。对于因自然力因素和其他人为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或由此引发的侵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受让期限内应注意自觉维护广告设施的完好和安全，在设置或更换广告画面时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管理疏漏或防范措施不当引起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害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规定期限内，甲方所出让的使用权原则上不得收回，如确因政府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等原因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乙方应当服从，甲方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并根据实际终止时间按比例折算退回相应的使用权出让金。使用期限到期后，乙方在该广告设施上建设的相关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人为破坏。

八、本协议规定期限内，乙方如需转让使用权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向甲方备案。乙方使用权转让后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中所规定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九、本广告设施的设置由甲方保证其合法有效，乙方在协议期间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金共计¥\_\_\_\_\_元，乙方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向区财政交纳，出让金在拍卖后一周内付清。

十、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甲方应该提供相关的便利与协助。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违约，则违约方应该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三、本协议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